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北京昌基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基鸿业”）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维”）通过收购取得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福建中维持股 80%，北京昌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基置业”）持股 20%，是北京昌平区南邵镇（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二期）0303-07 地块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昌基鸿业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9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140 号及 2016-149 号公告），公司同意为珠海保税区启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物流”）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现因启航物流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拟增加融资规模，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追加提供 20,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同时将上述 110,000 万元担保额度延期一年。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 93,000 万元。

3、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现为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泰禾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4、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泰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美鸿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鸿林业”）与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上海茗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茗淼”）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美鸿林业持股 51%、上海茗淼持股 49%，是厦门同安盛之乡 T2016P01 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厦门泰世拟与金融机构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55,000 万元，担保期限四年。

5、鉴于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挂牌活动竞得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世纪园”）40%股权，现根据约定的股权转让交易条件要求，公司同意为华夏世纪园对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 6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昌基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8层8013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商品房。

股权结构：福建中维持股80%，昌基置业持股2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475.46
负债总额	147,549.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147,549.25
净资产	-73.79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4.23
净利润	-3.18

2、珠海保税区启航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保税区35号地B栋203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2年06月21日

经营范围：加工、物流服务等相关的仓储、贸易、物业出租、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土石方工程、投资实业。

股权结构：深圳泰禾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042.86	8,129.44
负债总额	136,898.33	1,062.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3,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43,898.33	1,062.13
净资产	8,144.53	7,067.30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422.74
营业利润	-34.98	-308.97
净利润	-26.24	-308.97

3、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教学楼七层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3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建筑、市政绿化、园林景观的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室内设计、劳务信息、企业管理、企业营销、人力资源信息、酒店管理、财务信息的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5,411.41	1,525,581.75
负债总额	2,445,201.06	1,417,680.15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	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45,201.06	1,393,013.48
净资产	120,210.35	107,901.60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58.50	67,398.05
营业利润	-245.74	38,373.20
净利润	-2,691.25	34,466.01

4、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文化中心21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6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装饰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 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 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建材批发; 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 美鸿林业持股51%、上海茗淼持股49%。

经营状况: 厦门泰世为新设立公司, 尚未实现营收。

5、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浚边村

注册资本: 8,544.6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01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 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马杭洲及清凉山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范围内对游乐园、旅游园、综合艺术文化娱乐园区、房地产、高科技农业园区及其它配套设施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
福州市城门企业集团总公司	5%
福州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合计	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6月30日 (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901.65	67,629.42
负债总额	73,811.96	64,668.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3,805.01	64,662.00
净资产	2,089.69	2,960.47
	2016年1-6月 (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870.76	-694.49
净利润	-870.78	-694.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借款人：北京昌基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9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借款人：珠海保税区启航物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原担保额度110,000万元、增加担保额度20,000万元

担保期限：原担保延期到三年、增加担保额度的期限为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借款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借款人：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55,000万元

担保期限：四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借款人：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68,000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昌基鸿业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负责其项目开发运营，昌基鸿业的另一股东昌基置业系国有独资企业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昌基鸿业 20%股份，暂无法提供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昌基鸿业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系华夏世纪园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0%股权，将负责其项目开发运营，其他股东均为国有企业及集体所有制企业。公司为华夏世纪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约定的股权转让交易条件之一。本次公司为华夏世纪园对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全额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尽快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置换该笔融资业务，并解除相关担保。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

见：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厦门泰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利益，风险可控。昌基鸿业、华夏世纪园为公司负责具体操盘的项目，涉及的其他主要股东均为国有企业，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4,133,57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 242.18%。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105,500 万元人民币，其余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